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当前治理结构完善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，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流程和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